

南投縣魚池鄉鼓勵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十條

修正條文總說明

為活化土地再利用、改善公墓景觀，開闢重要道路及城市發展需求，辦理傳統公墓更新，鼓勵民眾配合重大政策，加速自行起掘遷葬，將骨灰(骸)安奉於本鄉第九及十二公墓納骨堂指定區域，特修正南投縣魚池鄉鼓勵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，以資申請民眾遵循，重點如下：

新增申請資格要件。(第四條)

修正優惠方案期限。(第六條)

修正本辦法施行期限。(第十條)